

#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(1929-1952)

---

Volume 2  
Issue 1 第二卷第一期

Article 9

---

January 1931

## 地支與十二禽

Erya DENG

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: [https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\\_1929](https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1929)



Part of the [Chinese Studies Commons](#)

---

### Recommended Citation

鄧爾雅(1931)。地支與十二禽。《嶺南學報》，2(1)，117-122。檢自：[http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\\_1929/vol2/iss1/9](http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1929/vol2/iss1/9)

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Scholarly Publications of Lingnan University (Guangzhou) at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(1929-1952)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

## 地支與十二禽

鄧爾雅

地支十二禽，術數家言。又有演爲三十六禽者，每支各三禽，見五行大義。然不如十二禽盛行。北方兒童問年，咸云屬某禽。以年齡逐漸增加，不便記憶，或且錯誤，不如此較妥協。今年若干歲無定，而禽有定，且禽名又爲婦孺所易曉，非若地支之難解也。古稱十二屬，梁沈炯有十二屬詩。詩共十二句，每句首字用十二支生肖。（原詩見丁福保輯全陳詩卷二）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九云：

朱文公嘗問蔡季通十二相屬起於何時？又謂以二十八宿之象言之，唯龍與牛合，而他皆不類。至於虎當在西而反居寅，鷄爲鳥屬而反居酉，又列之甚者。韓文考異毛穎傳「封卯地」謂「十二物未見所從來。」愚按「吉日庚午，既差我馬，」午爲馬之證也。「季冬出土牛」丑爲牛之證也。蔡邕月令論云，「十二辰之會，五時所食者，必家人所蓄，丑牛，未羊，戌犬，酉鷄，亥豕而已。其餘虎以下非食也。」月令正義云「鷄爲木，羊爲火，牛爲土，犬爲金，豕爲水。但陰陽取象多塗，故午爲馬，酉爲雞，不可一定也。」十二物見論衡物勢篇，說文亦謂已爲蛇，象形。

趙翼陔餘叢考卷三十四有「十二屬起於後漢」條，考覈更詳，中云：

北史後周宇文護之母留齊。貽書護曰，「昔在武川鎮，生汝兄弟，大者屬鼠，次者屬兔，次身屬蛇。」獨孤陶傳「陶好左道，嘗事貓鬼，每以子日夜祀之，言子者鼠也。」此見於周隋者

也。晉書謝安夢乘桓溫輿，行十六里，遇白雞而止。後病篤，謂人曰，「白雞王酉，今太歲在酉，吾病殆不起乎！」此見於晉書者也。王子年拾遺記，【鄭康成夢孔子告之曰，「起起，今年歲在辰，明年歲在巳。」既悟，以讖合之，知命當終，曰：「歲在龍蛇，賢人嗟。」此見於後漢者也。而其時蔡邕月令論謂：“十二辰之會，五時所食，必家人所畜之物。”】又十二物見論衡物勢篇曰，“五行之氣相賊害，寅木其禽虎也，戌土其禽犬也。丑未亦土，丑禽牛，未禽羊也。木勝土，故犬與牛羊爲虎所服也。亥水，其禽豕也。巳火，其禽蛇也。子亦水，其禽鼠也。午亦火，其禽馬也。水勝火，故豕食蛇。火爲水所害，故馬食鼠屎而腹脹。」又四諱篇云，「子之禽鼠，卯之獸兔。」許慎說文亦云，「巳爲蛇取象也。」管輅別傳亦云，「蛇者協辰巳之位。」是後漢時其說甚行。更推之漢以前，則未有言及者。竊意此本起於北俗，至後漢時呼韓邪歎塞，入居五原，與齊民相雜，遂流傳入中國耳！王應麟以「吉日庚午，既差我馬，」爲午馬之證。『季冬出土牛，』爲丑牛之證。此不過因一二偶合而附會之。若古已有是，則子鼠寅虎之類，何以經書中絕不經見？惟吳越春秋子胥爲闔閭築大城，因越在巳地，故作蛇門。而吳在辰，其位龍也，故小城南門上反羽爲兩鯢，以象龍角。此則在漢之前。然吳越春秋乃後漢趙長君所撰，安知非出於長君之附會耶？則十二相屬之起於後漢無疑也。况西漢以前，尙未用甲子紀歲，安得有所謂子鼠丑牛耶？至如左傳梓慎所云，「蛇乘龍」，則謂星也。龍歲星，木也，木爲青龍也。蛇，元武之宿，虛危之星也。則與十二相屬無與。

趙氏證說十二相屬起于後漢，理由似亦未充。按萬希槐困學紀聞集證云：

按乾鑿度「孔子曰復表日角」，鄭氏注云，表者，人體之章識也。名復者，初震爻也。震之體在卯，日於出陽，又初應在六四，於辰在丑爲牛，牛有角，復人表象。】是丑爲牛之證。史記陳世家「周太史筮敬仲完卦，得觀之否云，若在異國，必姜姓。」正義曰，「六四變此爻是辛未，觀上體巽，未爲羊，巽爲女，女乘羊，故爲姜。」是未爲羊之證。九家易注說卦曰，「犬近奎星，蓋戌宿直奎也」。是戌爲犬之證。易林坤之震亦云，「三年生狗，以成戌母。」

案史記陳杞世家筮敬仲完卦，得觀之否云云，再見於田敬仲完世家之首，而源出於左傳莊公二十二年。崔適史記探源卷五謂，「此無漢學家言，自是左邱明語，然可見其爲田齊時人。」如果張守節正義解釋「必姜姓」之言爲不謬，則周末戰國間已有十二屬之說？如果鄭玄注釋乾鑿度之言，爲本之西漢末識緯家舊說，則十二屬之說爲已見於西漢末？蓋鄭氏注乾鑿度「遯表四角連理」，亦有「未爲羊，有角」之說。至易林「三年生狗，以成戌母」之說，易林一書，與東觀漢記載永平五年占卦時所用之周易卦林繇詞相合，其成書至遲亦在東漢之初，其說或本于西漢之識緯家，不能謂西漢無是說也。趙氏又謂「此本起於北俗，至漢時呼韓邪款塞，入居五原，與齊民相雜，遂流傳入中國，」說更無根，而與其「十二相屬起于後漢」之說相衝突。然則十二屬之說果起於何時乎？事物紀原引事始「黃帝六子，正十二辰以名月，又以十二獸爲屬。」固屬後人附會。竊以文字形象考之，疑地支所以取禽名而比附之者，或因字形相似。蓋子丑云云，絕無意義



御 小篆御 御，使馬也。从手，从卽。古文作馭，从馬从又。卜詞从行，从  
卽，卽与午同，象馬策，人持策道中，是御也。

羊 小篆羊 末 小篆末  
古文羊字 小篆末

申 小篆申 猴 小篆猴  
古文為 猴 全文為 猴 小篆為  
說文為，母猴也。其為高好爪，爪，母猴象也。

酉 小篆酉

雞 小篆雞 冠 小篆冠

犬 小篆犬

戌 小篆戌

豕 小篆豕

亥 小篆亥

亥 小篆亥

以上鼠，虎，龍，蛇，馬，羊，猴，豕，最似，牛，犬，次之，  
兔，雞，則不甚似，馬完全相符，但非馬而為馬策耳。然御字，卜詞，  
金文，小篆皆從午，雖非象馬，轉足確證也。猴雖非猴，而母猴之  
為字，古文只象兩爪，尤與申字符符合。蛇，豕，則自來已云已象蛇，  
辰象豕也。且有三豕渡河之古典。卜詞犬反文與戌正同。酉疑象雞  
冠，卯疑象兔耳。蓋雞之特徵在冠，兔之特徵在耳，亦甚相似。